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迅尔智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杭州迅尔智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号：天为【评】字 25-05-08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杭州迅尔智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恒盛路 3 号（杭州恒枫包装有限公司一楼），法定代表人为严学峰。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租赁；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设置在娃哈哈萧山桥南生产基地，娃哈哈萧山桥南生产基地总用地面积 154417m²，建筑总面积 144323.2m²，基地内共有 4 家公司，杭州宏胜恒枫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枫饮料”）、杭州恒枫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枫包装”）、松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源机械”）、杭州迅尔智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尔智能”），均隶属于宏胜饮料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共用基地内的公用工程，包括污水处理站、综合楼、宿舍楼等，其中恒枫饮料和恒枫包装共用管理人员，松源机械、迅尔智能均单独设置管理人员。 杭州迅尔智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国标塑料托盘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租赁杭州恒枫包装有限公司 2#车间 1 层西侧作为经营场所，租用 2#车间 1 层东侧部分作为原料库，占地共计 1800m²（其中原料库面积 169m²）。一期项目年产 10 万块塑料托盘。一期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由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杭州迅尔智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国标塑料托盘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为更好的实现物流供应链环节绿色可持续发展目标，公司实施二期项目，在 2#车间 1 层一期项目原注塑机南侧预留区域投资一台注塑机用于生产国标塑料托盘，同时建设自动配比原料及送料系统、智能机器人等附属设备，预计增加年产量 15 万块。通过二期项目建设，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托盘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推动物流供应链环节标准化、实现物流资源共享，助力物流产业绿色发展。该项目经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于 2025 年 03 月 05 日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503-330109-99-02-359674），项目名称：二期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托盘，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脱模剂（石油醚 25%、改性硅油 5%、丙烷 70%）、清洗剂（石油醚 10%、异丙醇 10%、141B 溶剂 40%、丁烷 40%）、防锈剂（石油醚 10%、羊毛脂 10%、石油磺酸钡 40%、丁烷 40%）属于危险化学品；均存放在现场防爆柜内。因此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规定，本项目产品生产属于“C29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其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和数量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标准，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余红光
技术负责人		周玉飞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余红光
报告审核人		胡小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董艳伟、余红光、尉伟明、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董艳伟、尉伟明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余红光、尉伟明
	时间	2025.5-2025.06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07